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同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